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的董事陈妹妹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7,454,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7,23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5人,代表股份10,21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3%;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07人,代表股份10,26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到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002,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16%;反对2,2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5%;弃权2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1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45%;反对2,2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94%;弃权2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1%。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4,931,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0%;反对2,2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6%;弃权2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4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00%;反对2,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23%;弃权2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7%。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21,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6%;反对2,3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7%;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37,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16%;反对2,3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10%;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4%。

4.《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19,9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3%;反对2,28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4%;弃权2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35,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41%;反对2,2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93%;弃权2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6%。

5.《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35,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3%;反对2,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3%;弃权2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50,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11%;反对2,2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84%;弃权2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4%。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281,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15%;反对2,97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9%;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97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22%;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8%。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额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857,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9%;反对2,3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2%;弃权2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673,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55%;反对2,3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49%;弃权2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6%。

8.《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78,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53%;反对2,7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8%;弃权2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94,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71%;反对2,7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78%;弃权2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1%。

9.《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6,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38%;反对2,7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59%;弃权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7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83%;反对2,7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59%;弃权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3%。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康、邓康达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79 | 芯能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2026/5/29 | 2026/6/1 |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7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5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日
● “芯能转债”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芯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芯能转债”转股价格将因实施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及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为“派现金股利”。
故根据上述公式中“ $P1 = P0 - D$ ”进行计算,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75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P_1 = 12.75 - 0.20 = 12.55$ 元/股。
“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2.7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55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芯能转债”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及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9 | — | 2026/6/1 | 2026/6/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层级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11,2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2,243.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在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市宇达经编有限公司、张利忠、张霞露、张文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部分除外)。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果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或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7393016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68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34,431.65元(含税),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688,633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共计转增53,875,4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8,564,08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68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扣缴,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扣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一持有某期限股,持股1个月以上(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以上(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非现金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拟写零碎股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孟庆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孟庆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孟庆一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孟庆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孟庆一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39,865,174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70,861,472股的39.80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45,362,573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94,502,601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7%。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持股1,185,180,660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议案一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737,631,759 | 99.8716% | 2,024,074 | 0.1163% | 209,341 | 0.0120% | 通过 |
| 议案二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1,737,575,320 | 99.8684% | 2,022,874 | 0.1163% | 266,980 | 0.0153% | 通过 |
| 议案三 |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37,133,754 | 99.8430% | 2,608,584 | 0.1499% | 122,836 | 0.0071% | 通过 |
| 议案四 |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1,737,637,283 | 99.8720% | 2,094,755 | 0.1204% | 133,136 | 0.0077% | 通过 |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晓、蒋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688,633股